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宣讀上（第 27）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二、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

案名：為陳 申請「廢止本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286、287、
288、289 地號內(昆陽街及東新街間)現有巷道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現有巷道地下有一排水箱涵部分，經水利處代表表示該箱涵排水功能不大，可以申請改道或廢止，所以本案並不適用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本案現有巷道原則同意廢止。
- 二、本案現有巷道下方排水箱涵，申請人須予保留，並維持排水暢通。未來廢巷後於本案申請基地建築開發時，應維持該處排水箱涵上方地面為法定空地，並於申請建照、使照時，由建築管理處在建照、使照上註明列管，另請註明於公寓大廈之規約內。
- 三、本案現有巷道下方排水箱涵不得自行任意改道或廢止，如有需要，須經水利處同意，始可改道或廢止。若水利處同意改

道或廢止該處排水箱涵，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二) 討論事項二：

案名：洪 申請「廢止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490-1、491-2、547-12 等三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
- 二、有關星雲街 210 巷與康寧路一段 195 巷 3 弄交叉口高程調整問題，請本市建管處發函相關建商配合辦理。
- 三、本案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於星雲街 210 巷與康寧路一段 195 巷 3 弄交叉口增設紅綠燈或閃黃燈等交通號誌事宜，副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檢討辦理。
- 四、巷道未廢止前應保持通行。